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溆浦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溆浦县黄茅园镇回垄砖瓦用页岩矿地质勘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溆浦县黄茅园镇回垄砖瓦用页岩矿地质勘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明达资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明达资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